

臺中市政府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103 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交通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明熙

記錄：黃莉雯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討論及結論：

(一) 建請於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限制砂石車及預拌混凝土車時段性進入暨道路速限調整等設置牌面乙案。

1. 有關速限調整部分，依提案單位意見辦理。
2. 有關限制砂石車及預拌混凝土車進入及限制進入時段之路段部分，禁制牌面則以禁制性質告示牌辦理設置(紅底白字)，設置地點為豐工東路與豐工中路路口、豐工東路與堤南路路口、豐工東路與國道四號交叉口、堤南路與豐工三路路口、堤南路與豐工二路路口、堤南路與豐工路路口及與豐工路國道四號交叉口等七處。
3. 相關標誌、標線之設置，則請交通局提供經濟發展局行政協助。
4. 相關公告事宜，則由經濟發展局簽准後移由交通局辦理公告、經濟發展局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施作。

(二) 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19 巷(忠勇路至忠勇路 19 巷 49 號)禁行砂石車乙案。

1. 本案為禁行砂石車通行路段，牌面設置部分，請將「禁 5」牌面修正為禁制性質告示牌，餘則，依提案單位意見辦理。

(三) 有關本市霧峰區五福路(環中路八段至水防道路)全天候禁止砂石車通行管制乙案。

1. 請交通局洽建設局確認水防道路是否已由本府接管，餘則，依提案單位意見由

交通局辦理相關標誌、標線設置。

(四) 台 1 乙線西屯區中清路 3 段、大雅區中清路 3 段與中山八路口」交通改善案。

1. 本案送道安會報備查後，請臺中工務段先進行路段缺口試封工程，並與居民妥為溝通後，再行實體分隔工程施作，於施作實體分隔同時一併通知交通局設置交通號誌。

六、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建議取消公車行駛臺灣大道左轉文心路(郊區往市區方向)時相。

會議結論：

- (一) 本案決議仍維持市區公車既有行駛路線，公車行駛臺灣大道可左轉文心路(郊區往市區方向)，並請警察局配合加強取締。
- (二) 本案送道安會報備查。